

中共深圳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中共深圳市委教育工委 深圳市教育局 关于在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实施师德师风 “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教育行政部门，市局直属各学校、市属各公办幼儿园：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要求，加强全市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进一步提升广大教师的师德素养，优化我市教育行业风尚，为深圳教育实现先行示范目标奠定坚实基础，决定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并印发《师德师风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加强师德师风监督管理。

一、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责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坚持党对教师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切实肩负起师德师风建设领导责任。要进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专题研究部署，持续抓好落实，切实优化教育行业风尚。全市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职责，坚持党政同责，齐抓共管，要定期组织师德教育专题学习，部署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做到教育引领、榜

样示范、监督管理、问题整改相结合，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造就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二、坚决守牢师德师风底线红线。负面清单是教师职业行为的禁止性规定。长期以来，我市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心，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赢得了全社会广泛赞誉和普遍尊重。但是，也有个别教师放松自我要求，不能认真履职尽责，甚至出现严重违反师德行为，损害教师队伍整体形象。现依据《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在深入调研基础上制定了“负面清单”，针对现实存在或容易发生的主要问题、突出问题划定底线红线，是对广大教师的警示提醒和严管厚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幼儿园）不认真履行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职责，导致发生违规违纪问题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发现问题隐瞒不报、包庇袒护、查处不力的，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三、扎实开展师德师风学习自查。全市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利用教职工大会和各种学习活动，加强“负面清单”的宣传教育，做到全覆盖、无死角。要以学科组、年级组为单位组织广大教师掌握“负面清单”的警示要求，引导教师对照检查自身在政治思想、业务工作、教书育人和为人师表等方面的差距和不足，并在此基础上制定本校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台账。同时，还要大力宣传身边的优秀教师典型事迹，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

射带动作用。

四、严格落实师德师风问题整改工作。全市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制定师德师风整改方案，根据本校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台账，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明确工作进度，学科组、年级组和各党支部要制定抓整改措施安排表，确保任务落实到人。发现教师存在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要及时调查核实，按照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加强对有关人员的教育帮助。教师因师德失范被给予处分及以上处理的，作出处理的部门应于5个工作日内报我局备案。

五、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全市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形成师德师风定期自查与整改机制，根据师德师风整改情况，对本校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台账进行动态调整，对师德师风苗头性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要完善师德考核制度，严格落实深圳市中小学教师师德档案管理规定，将师德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先、职称评审、岗位聘任、提薪晋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要努力构建校内外联动机制，组织学生和家长有效参与师德师风的评价和考核，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六、及时总结反馈工作落实情况。全市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应于2020年9月20日前完成学习和自查，制定本校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台账和整改措施，并于10月20日前开展师德师风阶段性整改工作，将本校自查与整改情况报告提交给主管教育行政部门

门。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汇总本区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师德师风问题自查与整改情况，于10月31日前将自查与整改情况报告提交我局，同时对《师德师风负面清单》提出增删等调整建议，发送至邮箱：heyu@sz.edu.cn。我局将对全市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实施不力的单位进行督办与通报。

附件：师德师风负面清单

中共深圳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联系人：贺宇，联系电话：0755-88101537)

附件

师德师风负面清单

1. 在教育教学、保教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法规和政策。

2. 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歪曲党史、国史、军史，抹黑革命先烈和英雄楷模等言行；诋毁、丑化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行。

3.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4. 通过教育教学和保教活动，在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5. 组织或者参与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罢工等活动，或者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

6. 擅自接受境外组织、个人或有宗教背景的组织、个人的捐赠；在校园内从事与宗教有关的活动或向学生传播不健康的思想。

7. 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或敷衍教学、保教工作，不能完成教育教学、保教任务。

8. 工作中迟到早退、无故旷课、长期请假，擅自停课、缺

课、离岗。

9. 在工作时间从事打游戏、炒股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10. 在教育教学、保教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11.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人才计划和项目申报、教研科研、享受政府给予个人的专项资助或补贴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12. 在考试命题、监考、评卷、统分等工作中组织、参与作弊，或有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13. 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14.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

15. 向学生及家长乱收费，违规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电子产品等商品，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6. 违背课标、随意提高教学难度和加快教学进度、“非零起点”教学、课上不讲课后到培训机构讲。

17. 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保教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18. 组织、参与有偿补课，参与校外培训机构经营，或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职任教。

19. 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20. 泄露学生或学生家长的隐私信息。

21. 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歧视、侮辱学生，虐待、伤害学生。

22.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23. 工作态度恶劣，教育方法简单粗暴，教育管理学生缺乏耐心、细心和爱心。

24. 故意刁难学生和家，在教育教学、保教活动和学生管理、评价中不公平对待学生，产生明显负面影响。

25. 训斥、指责学生家长，或给家长布置本应由教师完成的专业任务，在 QQ 群、微信群与家长发生争执造成不良影响。

26.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情，组织学生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表演、竞赛等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活动。

27. 对校园欺凌疏于预防、处置，未尽到相应职责，发生校园欺凌后未及时采取措施或者故意偏袒一方，致使学生伤害加重，瞒报、谎报校园欺凌情况，妨碍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拒绝或者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校园欺凌管理职责。

28. 采取诱导、劝退、劝转学等方式变相开除“问题学生”，违规剥夺学生参加中、高考的权利。

29. 吸食、贩卖毒品。

30. 出入低俗娱乐场所，造成不良影响。
31. 工作日午间饮酒，酒后上课、酗酒闹事造成不良影响。
32. 酒后驾车、违反公车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
33. 参加赌博或非法集资活动，游戏上瘾影响正常教学工作。
34. 侵占、破坏学校场地、房屋和设备。
35. 在教职工中搬弄是非、拉帮结派、推诿拆台、造谣生事、打架斗殴、打击报复，破坏同事间的团结。
36. 有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损害教师形象和行业风尚的言行。